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821.92 元,并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用自有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5,000	2018-7-12	2018-10-9	2018-027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2,000	2018-7-20	2018-8-24	2018-029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1,000	2018-7-27	2018-8-31	2018-032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	1,000	2018-8-1	2018-9-5	2018-039
合计			9,000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4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民事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海运明州高速有限公司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宁波海运明州高速有限公司赔偿宁波新普储运有限公司各项损失6,061,545.3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公司于2017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诉讼事项减少宁波海运明州高速有限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332.79万元,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2万元。本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按上述金额全额计提相关损失,故本诉讼结果对本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年报无影响。本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有限公司和本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与宁波新普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储运")因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高架桥下空间部分场地出租新普储运经营仓储业务,发生诉讼。2015年4月10日,明州高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1年3月18日、2012年3月23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并腾退场地。新普储运于2015年8月14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北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决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2011年3月18日、2012年3月23日签订的两份《场地租赁合同》无效;(2)判决被反诉人返还租金3,664,692.50元,并自收取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判决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90,377,752.44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赔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7年12月15日的庭审中新普储运当庭口头变更第2项诉请为 "原告返还被告租金3,664,692.5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的利息";变更第3项诉请为"原告赔偿被告经济损失53,000,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的利息"。

2018年2月5日,明州高速收到江北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0205民初4558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明州高速与被告新普储运于2011年3月18日、2012年3月23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无效;(二) 原告明州高速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五日内赔偿被告新普储运各项损失6,061,545.30元;(三)驳回原告明州高速的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新普储运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判决书规定,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北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普储运不服江北法院(2016)浙0205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18年2月23日,明州高速收到江北法院送达的新普储运上诉状副本。

明州高速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反诉的诉讼公告》(编号:临2015-052)、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民事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8-006)和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民事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8-00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判决结果

宁波中院于2018年3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018年8月6日,明州高速收到宁波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2民终1217号》,宁波中院认为:

新普储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4,230.82元,由上诉人宁波新普储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公司于2017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诉讼事项减少明州高速2017年度净利润332.79万元,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2万元。本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按上述金额全额计提相关损失,故本诉讼结果对本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年报无影响。本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明州高速和本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2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的总股本1,335,979,2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8,614,138股后的股份数1,297,365,12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	08*****641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31日至登记日:2018年8 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92号

咨询联系人:王小素 钟晓婷

咨询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电话:0898-6865678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8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活动造成较大影响。虽奥地利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正常,但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且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已对员工采取放假措施;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4,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19元/股。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因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6日为基准日,对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8月6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代码:161028,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外份额	2,892,337,348.54	0.611	0.611487292	1,768,627,532.81	1.000
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66,875,776.00	0.611	0.611487292	444,223,036.00(注1)	1.000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479,827,002.00	1.032	0.191201077 0.840572430	91,743,439.00 403,329,349.00(注2)	1.000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479,827,003.00	0.190	0.191201077	91,743,439.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611元	100,000份	0.611487292	1.000元	61148.73份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611元	100,000份	0.611487292	1.000元	61148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1.032元	100,000份	0.191201077 (A份额) 0.84057243 (母基金份额)	1.000元 1.000元	1912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新增84057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0.190元	100,000份	0.191201077	1.000元	1912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将于2018年8月8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8月8日复牌首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8月7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24元,2018年8月8日当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和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车A和新能车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8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8月8日为复牌首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8月7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 分别为1.000元和1.024元。2018年8月8日当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关于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8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8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于2018年8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8月9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创业板A和创业板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创业板A和创业板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创业板A和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8年8月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创业板A和创业板B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8月8日创业板A和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8年8月9日创业板A和创业板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8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30)、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7日,体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体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体育A、体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体育A、体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体育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体育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体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体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体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体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体育份额的情况,因此体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体育A与体育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体育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7日,证券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券A级、证券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证券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证券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券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证券份额、证券A级、证券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级与证券B级的上市交易和富国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7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份额的情况, 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7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工业4.0份额、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8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8月8日起 (具体截止日期以中证金牛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以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的公告。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8年8月8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证金牛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以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的公告。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理销售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94)(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该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8年8月8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东北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东北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和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8年8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8年8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8年8月1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45%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一年指365日。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18年8月1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8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